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11月7日 第3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的通知(京司发〔2017〕94号) (8)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7〕179号) (11)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多拉司琼注射剂等药品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7〕180号)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人力资源市场 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17〕189号)	(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 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7〕193号)	(2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本市引进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公示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7〕194号)	(2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 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01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02号)	(35)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柴油车用尿素供应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7〕24号)	(43)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政农发〔2017〕20号)	(46)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休闲农业和 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京政农发〔2017〕30号)	(53)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 资金管理的意见(京政农函〔2017〕30号)	(6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7, 2017

Issue No. 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for Forensic Services That Are Complicated and Have Huge Social Impact (jingsifa〔2017〕No. 94)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Matters Concerning Adjusting and Improving Outpatient Services Covered by the City'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Several Special Diseases	

(jingrensheyifa[2017]No. 179)	(11)
Circular of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Matters related to Including Medications such as Dolasetron Injections under the Coverage of the City’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and Childbirth Insurance (jingrensheyifa[2017]No. 180)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Matters related to Adjusting the Management Mode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Personnel Working in Human Resources Markets (jingrensheshichangfa[2017]No. 189)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Beijing—oriented Work Transfer Channels for Non—Beijing Graduates and Personnel (jingrenshebifa[2017]No. 193)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Enhancing Public Notice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Non—Beijing Graduates (jingrenshebifa[2017] No. 194)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Measures for Transferring Municipal SOE
Retirees to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Social Security Agencies
(jingrenshefufa[2017] No. 201)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Government
Purchase of So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Municipal
SOE Retirees (jingrenshefufa[2017] No. 202)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suring Adblue
Supply Services for Diesel Vehicles
(jinghuanfa[2017] No. 24)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Further Advancing Employment
for the City's Transferred Rural Labor
(jingzhengnongfa[2017] No. 20) (46)

Recommend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tourism and Rural Tourism
(jingzhengnongfa〔2017〕 No. 30) (53)

Recommend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Further
Enhancing Management of Case—by—Case Financial
Reward and Subsidy Projects and Fu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Public Causes
(jingzhengnonghan〔2017〕 No. 30) (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
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的通知**

京司发〔2017〕94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司法鉴定业协会、各司法鉴定机构：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已于2017年9月11日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17年9月30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

为规范我市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及收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

(一)委托人是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的;

(二)案件引起社会关注,并经互联网门户网站、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

(三)案件争议时间长,从鉴定事项发生到委托鉴定之日超过五年(含五年)的;

(四)本次鉴定属于同一鉴定事项进行三次以上(含三次)鉴定的;

(五)除本机构鉴定人外,还需组织三名以上(含三名)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的案件;

(六)委托人对鉴定人有特殊要求,需选择三名以上鉴定人进行鉴定,同时需要三名以上专家进行复核的案件;

(七)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需要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案件。

二、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明确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情形、鉴定费用金额和收取方式,并留存有关证明材料,同时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缴费当事人。

三、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时作为一般案件接受委托,开展具体鉴定工作后发现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后,重新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或签订补充规定,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缴费当事人。缴费当事人不同意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按照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进行收费,可以决定是否终止鉴定。

四、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的认定标准》(京司发(2009)417号文)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 疾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7〕17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和《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门诊特殊疾病报销政策,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门诊特殊疾病“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调整为“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二、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门诊治疗“多发性硬化”和“黄斑变性眼内注射治疗”的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

三、“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多发性硬化”、“黄斑变性眼内注射治疗”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限定为因病情需要进行检查、治疗及使用相关药品,并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的医疗费

用。其中,“恶性肿瘤门诊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药品,在现有“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药品报销范围基础上,增加“培美曲塞注射剂”等 42 种药品(详见附件)。“多发性硬化”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药品限“重组人干扰素 β -1b 注射剂”。“黄斑变性眼内注射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药品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雷珠单抗注射剂”。

四、符合“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多发性硬化”和“黄斑变性眼内注射治疗”的参保人员,按照《关于调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16〕30 号)规定,在本人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备案审核后,享受门诊特殊疾病报销待遇。未进行备案审核或未在本人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不纳入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报销范围。

五、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做好参保人员备案审核工作,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按照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要求,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不得将与治疗门诊特殊疾病无关的医疗费用按门诊特殊疾病进行结算。

六、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对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药品,做好费用统计分析和监测工作,不断加强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七、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照此通知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补充纳入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药品品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补充纳入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疾病 报销范围的药品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1	培美曲塞	注射剂
2	地西他滨	注射剂
3	长春瑞滨	口服常释剂型
4	托泊替康	口服常释剂型
5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剂
6	伊达比星	注射剂
7	埃克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8	达沙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9	吉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	伊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12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13	尼妥珠单抗	注射剂
14	利妥昔单抗	注射剂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15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6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17	拉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8	阿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	硼替佐米	注射剂
20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注射剂
21	西达本胺	口服常释剂型
22	阿比特龙	口服常释剂型
23	氟维司群	注射剂
24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25	来那度胺	口服常释剂型
26	丙氨瑞林	注射剂
27	戈那瑞林	注射剂
28	戈舍瑞林	口服常释剂型
29	戈舍瑞林	缓释植入剂
30	亮丙瑞林微球	注射剂
31	曲普瑞林	注射剂
32	氨鲁米特	口服常释剂型
33	他莫昔芬	口服常释剂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34	阿那曲唑	口服常释剂型
35	比卡鲁胺	口服常释剂型
36	氟他胺	口服常释剂型
37	来曲唑	口服常释剂型
38	托瑞米芬	口服常释剂型
39	依西美坦	口服常释剂型
40	复方黄黛片	
41	注射用黄芪多糖	
42	参一胶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多拉司琼注射剂等药品纳入本市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
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7〕18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用药，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2017年版国家药品目录新增的多拉司琼注射剂等477种药品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药品品种及限定支付范围详见附件1）。

二、将国家组织谈判的利拉鲁肽注射剂等36种药品（详见附件2）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医保支付标准和限定支付范围，按照《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规定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报销范围中有关药品品种及报销限制内容等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伤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使用报销范围内的药品,除国家组织谈判的36种药品按《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规定的限定支付范围执行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时不受限定支付范围限制。

五、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按照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要求,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

六、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并做好有关药品费用统计分析和监测,不断加强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八、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新增药品

品种及限定支付范围(略)

2.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新增国家谈判药品品种、限定支付范围及医保支付标准(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 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17〕18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实行以来,对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规范市场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越来越需要对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停止核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已经取得《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长期有效,取消年审注册事项。

二、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培训方式调整为由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组织从业人员报名并免费参加培训。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录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申请

机构可以查询并打印《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培训合格通知书》(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培训合格通知书”)(见附件)。

三、在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机构、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等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审工作中,持有以下资格证明的,可以作为资格认定的依据: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3.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人力资源服务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 已取得的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

5. 已取得的职业信息分析人员职业资格;

6. 已取得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7.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通知书》;

8. 申请机构从业人员在津冀地区取得的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明。

其中,持有上述 1—5 项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应先行到市人力社保局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录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

四、为推进京津冀三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保持三地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互认机制,经与津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部门沟通,达成以下共识:对赴津冀地区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机构从业人员,持我市《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通知书》可作为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资格证明;对持有津冀地区从业资格证明来我市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需到市人力社保局对从业资格证明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录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

五、各区人力社保局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年审时,应通过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从业人员资格情况,不再要求申请机构出具纸质证明材料,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六、各区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清自身责任,严格审核从业人员资格信息,确保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式调整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培训合格通知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3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 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7〕19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调整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7〕45号)印发后,相关区人力社保局积极承接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以下简称引进工作)渠道调整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平稳实施,但相关工作责任主体还须进一步明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负责办理引进工作;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一级企业为主管单位负责办理引进工作。

二、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以本区人力社保局为主管单位负责办理引进工作。

三、非公有制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及其他用人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一般应由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办

理引进工作,也可由纳税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办理引进工作。

四、各区人力社保局一般应由内设行政机构负责引进工作。确因现行管理体制难以立即调整的,可暂由承担政务服务职责的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承办引进工作。严禁收取任何费用。

五、各区人力社保局要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用人需求分析,制定细化紧缺、急需引进目录,提升引进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要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加精准的公共服务,提高引进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对于长期从事引进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进行轮岗交流。市人力社保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3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 公示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7〕19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工作公开力度,更广泛地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引进毕业生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现就引进毕业生公示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示范围

引进毕业生公示工作原则上在主管单位范围内进行。主管单位的范围包括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各区人力社保局,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公示方式

拟引进毕业生信息应在主管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应包括拟引进毕业生的姓名、年龄、毕业院校、学历等信息(涉密等特殊岗位除外),并公布主管单位的监督电话和联

系地址。公示前,主管单位须征求拟引进毕业生本人意见,并与其签订承诺书。

四、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应为主管单位在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填报拟引进毕业生信息之前,且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其他要求

1.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主管单位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引进毕业生工作。未经公示或公示存在问题的,不得报市人力社保局。

2. 本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大学生村官(选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等办理引进的公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各主管单位要认真落实引进毕业生公示要求,细化完善相关规定,确保工作严谨细致。对没有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关于拟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名单的公示(参考模版)

(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3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17〕20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及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积极支持本市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发展，逐步将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实行社会化管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 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支持本市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发展,增强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国发〔2016〕19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国资国企改革中疏解退出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停产企业、上市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一级企业)所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不多、经一级企业评估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不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其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实行社会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以企业社保平台集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市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一级企业(含所属企业),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新退休人员直接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可采取一次性移交、分批次移交方式推进移交工作,条件成熟的率先推进,情况复杂的稳妥、逐步推进。

(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比照外商投资企业、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办法,精简办事环节,规范工作流程,为市属国有企业及其退休人员提供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服务。

(三)落实责任,确保稳定。做好相关政策统筹衔接,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退休人员知情权,确保社会稳定。

第二章 确定名单

第四条 市国资委统一部署,各一级企业综合考虑所属企业退休人员规模和构成、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类型和保障支付能力、退休人员属地社保所承载力等因素,制定所属企业退休人员按年度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的初步方案。

第五条 在各一级企业年度移交方案基础上,市国资委商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统筹制定本市一级企业所属企业按年度移交单位名单(以下简称“移交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一级企业牵头组织所属企业按照移交名单确定的

企业名录、移交时间开展相关实施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和各区属相关部门做好移交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稳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资国企改革中疏解退出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停产企业、上市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和一级企业所属企业(以下简称“移交企业”)在开展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前,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处理退休人员移交过程中及移交后相关诉求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社会保险统筹外费用处理:一次性结清移交前应发放的退休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外费用,明确移交后退休人员原有的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继续发放的保障措施。

(二)退休人员思想沟通和信息采集: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式,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沟通工作,以书面形式告知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事宜,以书面形式送达退休人员移交后企业继续保障退休人员原有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水平的承诺,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做好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拟移交人员的个人信息、社保信息、户籍信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等基础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

(三)人事档案整理加工:按照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规范整理和装订。鼓励有条件的移交企业开展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工作。

第九条 确认已完成移交前各项准备工作的移交企业,向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地的区人力社保局提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书面报告。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已退休人员情况、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情况、已退休人员一次性移交及分阶段移交计划、人事档案保管及数字化加工扫描情况、处理退休人员相关诉求的具体应对措施和企业应承担的职责、首次移交的已退休人员转移名册等。

第十条 市人力社保局统筹指导各区人力社保局做好移交企业报告申报工作,负责协调解决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区人力社保局对移交企业提交的报告内容齐全的,向移交企业出具“同意接转”的复函;对报告中缺少第九条所列内容的,一次性告知移交企业需补齐的材料。

第四章 移交属地

第十一条 移交企业按相关规定将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保所,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关系

及人事档案、已加工完成的档案电子化信息等转移至户籍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

实行属地社保所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统一移交到户籍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对尚不具备区级退休人员人事档案集中保管条件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可由移交企业或一级企业暂时代管。

第十二条 获得“同意接转”复函的移交企业,自复函之日起企业新退休人员可直接实行属地社保所管理。由移交企业持复函原件、移交名册等材料到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地的区人力社保部门办理社会化管理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各区人力社保部门按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转移操作等相关流程,将移交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关系及已加工完成的人事档案电子化信息、企业信息等转移至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保所。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各区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将实际接收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并入本区已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一并申请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移交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在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保所享受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医疗卫生、文体健身、居家养老等多项社区服务。

第十六条 移交企业要确保已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按照原时间、原渠道、原标准继续发放,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降低或停发待遇,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非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17〕202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支持本市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发展，做好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实施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关于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7号)要求,做好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应遵循积极稳妥、稳步实施、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努力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 推进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事关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也是市属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作为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工作,依法依规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承接主体,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条 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

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四)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按规定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五)具备提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所必需的活动场所、服务设施、工作人员和专业能力,其中活动场所、服务设施可为全市退休人员提供开放式服务。

(六)具备相对集中管理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和人事档案的条件,以及衔接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原标准不变的保障机制。

(七)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的内容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具体有：

（一）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逐步实现电子化管理）并为退休人员提供档案需求方面的相关服务；

（二）以退休人员参保单位身份为退休人员代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待遇享受和支付手续；

（三）为退休人员提供有关社保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

（四）办理退休人员社保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五）为死亡退休人员遗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六）组织实施退休人员各项服务活动：如开展各项适合退休人员参加的文娱健身活动和面向退休人员的宣传、培训、知识讲座，慰问孤老、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探望大病住院的退休人员等；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第七条 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总预算费用，由购买主体按照购买服务价格和承接主体实际管理的上一年度末退休人员实际人数为计算依据，进行预算编制。

购买服务价格由专项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的服务经费、直接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的工作人员人工成本费和工作经费等构成，其中服务经费参照本市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标准，人工成本费和工作经费参照本市街道社保所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的平均人工成本和工作经费水平、按财政预算评审确定的定额标准执行，相应的标准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明确。

今后购买服务价格的调整,由购买主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变化提出调整方案,商市财政局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市人力社保局按以下工作流程实施购买服务:

(一)会同市国资委根据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计划,编制年度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明确购买的内容、资金需求、期限、实施方式、目标、绩效指标等。

(二)按照年度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并将年度计划向社会发布。

(三)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结合需提供服务的特定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情况,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四)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金额、服务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五)负责对承接主体实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可委托第三方对承接主体资金使用情况和服务工作绩效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承接主体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市人力社保局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

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制度,组织好政府购买工作的实施,积极推进第三方监督和评估模式,对承接主体政府购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十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与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改革进展情况,根据工作进度,统筹安排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年度预算资金,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足额拨付到位。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做好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一级企业及所属社保平台,在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中,切实维护好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将市属国有企业一级企业及所属社保平台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情况纳入北京市国有企业信访维稳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

市国资委要配合市人力社保局,指导政府购买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承接主体,做好维护所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的稳定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接主体要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承接主体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接主体维护稳定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政府购买市属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监督管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截留、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做好柴油车用尿素供应服务
保障工作的通知**

京环发〔2017〕24号

中石油北京分公司、中石化北京分公司及有关成品油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改善本市空气质量，加强对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治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号）“完善柴油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本市辖区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销售柴油的加油站全面供应车用尿素”的要求，现就本市做好柴油车用尿素供应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完善柴油车用尿素体系建设工作

为实现车辆排放达标，绝大部分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都安装了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系统）。为确保该系

统正常工作,必须要定期添加车用尿素溶液,该溶液与氮氧化物进行化学反应,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污染。为此,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柴油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根据所属加油站销售柴油车用尿素情况,做好尿素加注站建设规划,便于过往柴油车辆能够随时购买并添加车用尿素溶液。

二、做好车用尿素供应服务保障工作

销售柴油车用尿素的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站内配备符合质量标准的车用尿素溶液;二是加强对员工的教育,使员工掌握柴油车用尿素基本用途和使用方法,以便更好地为顾客提供服务;三是在站内显著位置张贴“本站供应柴油车用尿素溶液”标识,并向柴油车驾驶员宣传柴油车加注尿素的重要作用,及时提醒到本站加柴油的车辆加注车用尿素。

三、落实责任,加强管理

1. 销售柴油车用尿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柴油车用尿素供应服务保障工作,并统计所属加油站销售柴油车用尿素情况。

2.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完善本辖区内柴油车用尿素供应体系。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4日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政农发〔2017〕20号

各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实现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当前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面临的新形势,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科学研判非首都功能疏解整治深入推进,对全市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积极面对农业生产空间不断压缩,全市经济转型优化调整,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就业技能、就业意愿等发生

新的变化；认真分析重大建设和改革实施对农村劳动力分流安置的影响；切实增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程，促进有转移就业要求的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2017年度，全市帮助4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动态保持“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二、加强部门协同，对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失业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深入推进就业管理制度落实，将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无业或阶段务农的重点了解其求职、创业或职业培训意愿，分析职业素质特点，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为提供有针对性的促进就业帮扶奠定基础。加强部门协同，推进农村经济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系统等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交流，全面动态监测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

按照《关于做好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11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服务、政策全覆盖。

三、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

弘扬乡风文明，加强就业观念的教育引导，倡导转移就业实现家庭增收。根据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素质特点、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强化实际操

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对参加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四、加强岗位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对接,深化“城乡手拉手”就业协作机制

在农村设立人力资源基地,在用人单位设立就业基地,引导用工规模较大的单位与农村劳动力密集的远郊区、乡镇实现有效对接。加快研究公交安保员、轨道交通安检员、交通协管员、停车管理员等城市运营服务岗位集中招用本地劳动力的试点方案和支持政策,鼓励用工单位面向郊区农村开展定岗、定向招聘。

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就业“压舱石”作用和社会责任,挖掘岗位潜力,积极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实现企业本地用工稳中有升。建立市、区国有企业招用本地劳动力递增机制。鼓励市区所属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用工单位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不断完善定向输出、定向招聘、定向培训、定向服务的就业协作机制。

各区政府围绕“疏非控人”、市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各区经济社会援建、合作项目的实施,建立重大建设地区失业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以政府组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定向技能培训和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为保障,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跨区域转移就业。

五、优化创业环境,鼓励本市农村劳动力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本市转移就业的

农村劳动力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可按照本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自主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补贴。

六、落实“岗补”“社补”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

深入开展促进就业政策宣传,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就业。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5年的岗位补贴(5000元/人/年)和社会保险补贴。

各区研究落实促进本地劳动力就业的帮扶政策。对生态涵养、高失业率等就业困难区出台的本地化促进就业政策所需资金,市财政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

七、充分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鼓励托底安置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积极推进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设,征集适合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逐步扩大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规模。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在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4050”、残疾、享受“低保”待遇、“零就业家庭”、“纯农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且符合规定条件的,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一般地区每人每月 1900 元；重点帮扶地区每人每月 3250 元。

继续发挥平原造林养护、农村管水员、护林员、保洁员、巡防员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岗位的“稳定器”作用。各区要积极探索研究增加农村地区公共管理服务类岗位数量和提高酬劳补贴的具体措施。

八、充实基层就业服务力量,加强农村公共就业服务

各区、乡镇要将农村就业服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加强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合理布局力量,完善服务功能,着力推进服务专业化。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细化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及相关服务。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互联网络等媒体资源,在行政村及时发布有效的招聘、培训信息,并为用人单位开展招聘提供服务。通过组织招聘洽谈会、定向上门应聘、现场培训和政策咨询等活动,就近满足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服务需求。

九、明确筹资渠道,加大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将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功能扩大到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市级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

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政策经费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市级财政就业促进专项资金加大对各区稳定促进本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政策的支持力度,按照一定比例、工作绩效作为专项转移支付依据,给予重点倾斜。

各区、乡镇要根据本地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需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环境。

十、加强劳动监察执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他用工主体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执法监察力度,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签合同、发工资、上保险”的法定责任,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考核,健全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工作机制

各区政府将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列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并完善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每半年督导通报一次。市级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年度考核和奖励的基础上,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结合农民增收考核,对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专项表彰和奖励。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日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加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

京政农发〔2017〕30号

郊区各区农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旅游委、文委、园林绿化局、妇联,各银行: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是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美丽乡村、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传承农耕文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落实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4部门《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加发〔2016〕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扎实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京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要求,顺应首都居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以环境生态化、居住文明化、活动民俗化、饮食本地化、服务规范化、管理网络化为方向,以“存量抓升级、增量重转型”为主线,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产业富民为着力点,坚持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传统村落为形,创新创造为径,加强规划引导,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开发模式,强化

公共服务,加快品牌培育,推进规范发展,提高组织化水平,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和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持续发展。按照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遵循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生态并重的理念,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农为本、促进增收。以农业为基础,农村为载体,农民为主体,立足提升农民的生活品质和环境,提高村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让游客体验到真实的农村生活,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市场导向、突出特色。以满足消费者的休闲旅游需求为导向,结合农业资源、乡村景观、人文历史、交通区位、旅游基础和投资条件,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发展,提供舒适自然、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多方参与、政策集成。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休闲农业发展体制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主体多元、市场运作”的发展模式。

(三)发展目标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接待人次、经营收入年均增长5%和8%以上,到2020年,分别达到5000万人次和60亿元;产业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产品内容更加

丰富,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形成京津冀休闲农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休闲旅游环境

1. 提升乡村景观。从农田景观、廊道景观、村落景观建设入手,开展景观建设与培育,全面提升乡村景观。推进农田景观建设,实施规模农田镶边、农田缓冲带种植、闲置地景观化改造、坡地景观栽培、沟路林渠景观提升等生态景观农业工程。开展景观作物品种筛选及栽培技术研究,筛选并推广适宜的景观作物品种。实施景观进村入院,鼓励在村域内栽花种草、植树绿化,建设廊架景观、庭院景观、阳台盆栽景观。编制乡村景观建设规划,制订技术规程,建立乡村景观建设和管理体系。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重点推进实施农村六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垃圾收运处理网、电网、乡村路网、互联网)改造提升工程,切实改善乡村旅游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到2020年,民俗旅游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饮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100%,公共交通和4G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加强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餐饮住宿的洗涤消毒设施、农事景观观光道路、农产品展示中心、休闲辅助设施、乡村民俗展览馆和演艺场所等公益性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休闲旅游环境。大力发展由步道和自行车道等构成的慢行交通系统,推

进 3000 公里京郊旅游休闲步道建设。开展生态停车场、导引系统建设,提高游客的可进入性。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开展超低能耗农宅示范。在“五个一工程”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传统村落升级发展。

(二)创新产品,优化休闲农业结构

3. 创新发展业态。鼓励根据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通过农旅结合、农科结合、农文结合等发展模式,紧密结合中小学生学习示范基地、北京市科普教育基地、A 级景区等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创新发展业态。鼓励发展亲子农业、教育农园、市民农园,促进农业与科普、教育、体验的结合。推进乡村酒店、养生山吧、休闲农庄、生态渔家、山水人家、采摘篱园、民族风苑、国际驿站、葡萄酒庄、汽车旅游营地等特色业态发展。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挖掘北京地方民俗文化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做好开发、利用、保护、传承工作。支持发展“乡村非遗旅游”,传承北京地方乡土文化。

4. 延伸产业链条。支持一产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服务规范化、功能多样化的休闲产业链。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盘活闲置农宅,吸引社会资本,发展旅游、休闲、养老、健身等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民俗旅游村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绿色农宅、绿色村庄建设,保留乡村文化符号,健全旅游要素,拓展发展空间。休闲农业园区要以增

加体验性、参与性为重点,完善功能分区,搞好标识系统建设,增加解说服务,丰富游览体验内容。注重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民俗旅游村。支持采摘园改造提升。积极发展城市农业,促进创意农业走进市民家庭。

(三)推进资源整合与产业集聚,优化区域布局

5. 转变经营方式。创新休闲农业组织形式、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休闲农业由粗放经营向规模集约经营转变。支持建设集乡土文化展示、农事体验、乡村休闲娱乐、商业服务、休闲度假等项目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体。鼓励休闲农业园区通过品牌合作、资产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上市。鼓励休闲农业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以农民为主体、利益为纽带的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发展。

6. 推进集群发展。积极推进休闲农业要素、项目、产业集聚。发挥旅游景区景点的带动作用,环绕交通干道、河流和沟域,通过资源优化和创意设计,将民俗旅游村、休闲农业园区与景区景点等串联起来,形成特色明显、资源互补、利益联结紧密、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的乡村旅游带。对休闲农业园区较多、基础条件较好、资源独特、发展潜力大的区域进行整体包装,建设集中连片的休闲农业集聚区。有序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借力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结合特色小城镇建设,推动休闲农业与新型城

镇化有机结合,开发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乡村旅游小镇。结合沟域经济开发,引进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大项目,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借助筹办2019年世界园艺博览会、2020年世界休闲大会等大型会展机遇,引领推动周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快速发展。

7. 推动京津冀休闲农业协同发展。按照“市场导向、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特色鲜明、共赢发展”的原则,统筹规划京津冀三地休闲农业建设,共同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建立京津冀休闲农业公众服务平台,加强休闲农业品牌合作,开展休闲农业人才培养,策划休闲农业大型推介活动。以沟域景观建设为契合点,联合推进京津冀沟域发展。

(四) 加强宣传推介,培育知名品牌

8. 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宣传推介中的作用,在重大节假日前和重要农事节庆节点,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宣传推介。鼓励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宣传推介精品线路和精品景点,扩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影响力。鼓励举办特色鲜明、影响力大、公益性强的农事节庆活动,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继续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信息标注工作。

9. 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品牌战略,培育一批特色突

出、品质优秀、创意新颖的知名品牌。推进星级民俗旅游村、民俗旅游接待户,休闲农业园星级园区示范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乡村美食、创意产品、农事活动等特色乡村旅游品牌。推进100个特色旅游村镇创建。培育山区10条精品沟域经济带,实现全域景区化。充分发挥北京农业嘉年华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五)强化培训服务,优化创业环境

10. 大力开展培训。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产业基地,分层、分类开展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培训。继续推进民俗村户旅游经营者万人培训。整合优化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实用人才培训、田间学校、全科农技员等资源,开展针对休闲农业经营管理、从业人员多种形式的培训。切实做好休闲农业解说员的培训。

11. 培育休闲农业创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等通过经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鼓励首都文化、艺术、科技专业人员发挥优势,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作创业。鼓励烹饪协会、北京巧娘协会、玩具协会、工艺美术协会等专业社会团体与民俗旅游村、休闲农业园区“结对子”,提升经营水平。到2020年,在京郊建设一批休闲农业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就业乡村。

12. 加强规范管理。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北京市旅游条例》,全面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法、有序、规范发展。完善休闲农业地方标准,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研

究制订市民农园等新业态标准。鼓励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参与国家有关标准体系认证。支持休闲农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服务组织强化服务,加强专业指导,通过自我服务、管理和约束,规范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环境。加强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严惩违法乱建、欺客宰客的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强化食品、卫生等各方面安全意识和管理制度建设。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用地制度。结合北京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指标结构和空间布局。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严格各种用途管制,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以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利用村内的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村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废弃矿山、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二)加强政策集成。各部门要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政策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农民、企业和社会

投入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集成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沟域经济发展、中小河道治理、园林绿化等方面政策,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充分结合农村地区现有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抗震节能改造补贴政策、超低能耗示范奖励资金和传统村落保护修缮资金等,支持休闲农业园区和乡村旅游发展。对开展农田景观建设的镇、村、园区,加大在品种选育、产品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资源,探索发展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对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培育创建范围的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予以支持。对获得国家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休闲农业园区和民俗旅游村予以支持。

(三)拓宽融资渠道。依托京郊旅游融资担保服务体系,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撬动金融资本,引领资金投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休闲农业金融产品,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农业担保机构合作,适当扩大保证金的放大倍数,满足休闲农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要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带动就业的休闲农业园区和民俗旅游村给予贴息支持。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利用 PPP 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模式、发行债券等方式,投资休闲农业产业。推进乡村旅游政策性保险。

(四)提升公共服务。加大“智慧乡村”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的支持力度。增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加快构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以及导航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一村一品”+电商建设,开展休闲农业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发休闲农业新产品。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分析,构建北京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监测统计制度。支持休闲农业聚集区域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道路、观光巴士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是重要民生产业和新型消费业态,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认识,高度重视、大力支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区农业、发改、经信、财政、规划国土、住建、水务、旅游、文化、文物、园林绿化、妇联、银行等部门要出台具体的支持政策,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建立带动农民广泛参与、实现就业增收的机制,形成多方共赢的发展局面。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 京 市 旅 游 发 展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文 化 局
北 京 市 文 物 局
北 京 市 园 林 绿 化 局
北 京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营 业 管 理 部

2017年8月16日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

京政农函〔2017〕30号

郊区各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本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范围、组织程序和奖补额度日趋稳定，建设了一批群众急需、受益范围较广泛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受到基层干部群众好评。但是，随着此项工作的不断深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项目建设缺乏规划、民主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督等突出问题。为积极推动本市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此项政策长期、稳定、高效地惠及于民，现就进一步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先行，逐年完善三年滚动项目库

各区要在已经编制完成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扎实做好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入库流程和出库流程，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有序安排出库项目，提高项目实施

的时效性。各区在审批年度建设项目时,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各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要与本区美丽乡村建设和低收入村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安排。

二、民主决策,加大民主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为充分体现农民群众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各区要进一步加大项目民主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确定,并履行正式书面手续。在此基础上,重点推进项目实施全过程公示和群众满意情况测评工作。各区要将“群众满意度”纳入项目验收指标,测评对象应超过受益农户代表的三分之二,满意度不低于90%。项目实施村要将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和管护等全过程的相关材料,特别是民主决策情况和资金使用明细的相关材料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每个阶段公示期不少于7天,并提前告知村民公示事宜。

三、简化程序,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民议民建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在确保项目民主议事程序执行到位的基础上,各区要严格按照市农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农发〔2012〕16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不得擅自增加项目审批程序,以减轻基层负担,缩短审批周期。其中,由村委会组织村民自主施工的项目,审批时不得要求提供项目设计、评审和监理等专业机构出具的

报告。

四、加强引导,项目由村民自主施工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由村委会组织村民自主施工,有利于提高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项目工程质量,有利于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各区要学习借鉴怀柔区和房山区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中组织村民自主施工的经验,除对安全质量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原则上应由村委会组织村民自主施工;对于确需委托外部施工的项目,也要在合同中明确项目用工的60%以上要用本村农民,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

五、规范操作,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

为确保中央和本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有关政策执行不走样,加强对项目民主程序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报账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将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形式,从2018年开始对各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工作覆盖全部项目区,涉及的项目和资金不低于各区年度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量的20%。监督检查结果和典型问题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明确职责,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各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并理顺牵头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区农委为第一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区农委(区经管站或区新农办)重点负责加强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区财政局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及报账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乡镇政府要就近加强对项目民主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项目民主程序执行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村民委员会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不能由少数村干部决定项目，禁止暗箱操作，坚决杜绝贪污、挪用资金和虚假报账。对于通过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群众举报发现的违反政策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7月25日